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018  
30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8年10月30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达我于1998年10月20日对伊拉克副总统塔哈·亚辛·拉马丹1998年9月30日来信的复函副本(见附件)。拉马丹先生的同文信已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S/1998/910)。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贡萨洛·德圣克拉拉·戈梅斯(签名)

附 件

1998 年 10 月 20 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给伊拉克副总统的信

谨告知已收到你 1998 年 9 月 30 日关于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定规则(规则)第 16 条规定编写的三份报告中所提及的某些旅游业公司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些报告已经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正如你知道的,第 16 条的报告目的在于向已提出索赔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合格当事方指出提出的索赔的类别;每一份综合索赔的索赔者的数目;每一份综合索赔的索赔总额;以及索赔提出的任何重大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这些报告分发给伊拉克政府以及已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这些报告,伊拉克政府和索赔者政府和国际组织经常提供宝贵的资料和意见,这些资料和意见已递交相关的委员小组,供其在理赔过程中考虑。

按照第 16 条提出的报告并不包括对报告中所提到的索赔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建议。根据规则,这种决定和建议将由负责理赔的委员小组作出。小组作出关于索赔的报告和建议然后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最终裁决是否应该核可小组的建议。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  
贡萨洛·德圣克拉拉·戈梅斯(签名)

-----